

清代台灣行郊的發展與地方權力結構之變遷

蔡淵黎

一、導論

清代台灣的「郊」，亦稱「行郊」，為城市進出口商或大批發商為了滿足種種需求而組成之民間社團，係我國傳統地方性商人行會類型之一。連橫於其所撰《台灣語典》中，謂「郊」為「商人公會之名，共祀一神，以時集議，內以聯絡同業，外以交接別途，猶今之商會也」（註一），誠為「郊」之最好說明。揆諸早期各種有關「郊」之文獻記載和目前尚存之碑文，「郊」大部均指商人所組成之社團，而非商人本身或其所經營之行舖。初期各種記載，論及「郊」中各商，往往不以「郊」稱之，而謂其為「郊商」、「郊行」、「郊戶」或「郊舖」，兩者截然有別（註二）。唯間有少數以「郊」混指「郊」中諸商（註三），以訛傳訛，終致形成日後部分人士以「郊」兼稱商人社團和商人本身或其所經營行舖，兩者含混不清的現象。因清代大部文獻資料，對於作為商人社團之「郊」和作為商人本身之「郊商」、「郊行」、「郊戶」或「郊舖」，區分甚為清楚，本文為了不悖離史實，文中所謂「郊」或「行郊」均指商人社團，至於「郊」中諸商，則以「郊商」、「郊行」、「郊戶」或「郊舖」稱之。

清代台灣之「行郊」，一般而言，在對外貿易比較不發達之城市，並未產生分化，僅單獨成立一「郊」或一「水郊」，例如淡水廳城始終祇有「塹郊金長和」。出口貿易繁盛地區，巨商雲集，行業複雜，貿易範圍廣泛，各色各樣之「郊」陸續成立，有由同一貿易地之商人組成者，例如台灣府城有「北郊蘇萬利」、「南郊金永順」，鹿港有「泉郊金晉順」、「廈郊金振順」和「南郊金振益」，北港有「廈郊金正順」、「泉郊金合順」，艋舺有「泉郊金晉順」、「北郊

金萬利」。此外，也有由同一行業之商人組成之「郊」，猶如今日之同業公會，例如台灣府城有「糖郊李勝興」、「紙郊鍾金玉」、「箇郊金義利」等等，鹿港有「油郊金洪福」、「糖郊金永興」、「布郊金振萬」等等。清代台灣之「行郊」，後期又有「內郊」、「外郊」之分，前者由經營島內各地間貿易之商人所組成，後者則指由對我國大陸沿岸貿易之進出口商所組成之商人社團（註四）。

各地城市商人勢力的崛起與地位的提高，為清代重要的社會經濟現象之一。庚子事變之後，慈禧下令推行新政，設立商部，頒布商律和其他獎勵工商條例，明令全國各地成立商會、商務總會，最後又有地方自治的施行，商人地位大大的提高，並可透過選舉正式地公開地參與市政，豪商巨賈在城市中的領導地位因而得到法律的確認。然而在此之前，我國部份商業發達地區，豪商巨賈的社會政治地位已隨著社會變遷而日漸提高，商人對地方公務的參與和控制也逐趨增強。清代台灣，在種種優越的條件之下，商業始終相當發達，此種商人社會政治地位改變趨勢極為明顯。在商業發達的城市或市街，也都出現商人地位提高、勢力增大的現象，甚至因而導致傳統社會中地方權力結構的顯著改變。為了瞭解清代台灣的社會經濟特性，對此變遷過程，實有深入加以探討的必要。

本文所謂「地方權力結構」，係指地方上有有效權力分配的形態，包括社區和超社區兩個層面。此一形態因偏重對地方公務的實際參與和支配，本質上和官方正式的制度性安排未必一致，亦即除了正式的制度性參與和支配之外，尚包括非正式的一面，有時後者反而佔有較重要之位置。一般而言，「權力結構」的主要內涵，係在於權力分配的實際形態，不管其為正式的或非正式的。清代台灣商人的崛起參與地方公務，主要係在非正式的層面上。隨著各地城市或市街商業的發達，清代台灣商人逐漸崛起參與地方公務。當時商人參與地方公務的形態主要有二：一為個人參與，亦即豪商巨賈以個人的方式來參與地方公務；另一為團體參與，亦即商人以其所組之社團——「行郊」——來參與地方公務。關於前者，過去拙著曾稍加探討（註五），他日當另撰專文深入研究；後者即為本文探討焦點之所在。本文旨在探討作為商人社團之「郊」的逐漸崛起參與公務，與其因而促使地方權力分配形態發生改變之關係。首先，闡明清代台灣商業較發達的城市和市街，商人如何透過「行郊」此一商業性社團，來參與地方公務；其次，探討某些大城市中部份或全部「行郊」如何聯合起來，取得城市中優勢的領導地位；緊接著，再分析「行郊」內外的權力關係；最後，綜論上述諸種現象於我國

社會政治變遷歷程所具之意義。

關於清代台灣「行郊」之研究，日人伊能嘉矩最早於其《台灣文化志》，曾闡有專章加以討論，就中間亦述及「行郊」之政治功能，唯甚為簡略（註六）。東嘉生於「台灣經濟史概說」和「清朝治下臺灣の貿易と外國商業資本」，對「行郊」亦加以介紹，然僅限於經濟層面（註七）。台灣光復後，有關「行郊」之文章，早期雖有數篇，然皆僅止於譯述日人舊作或為各地之調查報告。其後，方豪對清代台灣各地之「郊」，方始作有系統之考證式探討，對這方面研究的推進貢獻良多，但對「郊」之社會政治功能的介紹，亦頗粗略零碎（註八）。筆者於民國六十七年至六十九年之間，撰寫碩士論文《清代台灣的社會領導階層》，對「行郊」之社會政治功能頗為關注，雖曾特別將此問題提出討論，但疏漏不足之處仍多。近年來部份研究台灣史的同好，對「行郊」的社會政治功能亦極為注意（註九），可是有關此類論文，均僅止於對其功能加以歸類舉例，對於「行郊」之逐漸興起領導地方之動態歷程，及其對地方權力結構變動之影響，並無進一步之分析。本文大體根據筆者舊作，遵循此一方向作更進一步的探討，希望對清代台灣「行郊」的瞭解，能有所裨益。

二、「行郊」的產生與團體領導模式的出現

清代台灣各地「行郊」的興起，與商業發達有極密切之關係。台灣位於我國東南沿岸，四面環海，海港和河港均多，水運便利，為商業發展提供優越的基本條件。加以遷台民人大多來自閩粵地區，該地夙具重商趨利之社會傳統，而且移民又多為圖利而來，為經濟性遷移，因之具有高度之經濟取向或市場取向。在市場供求方面，原住民為了滿足日常生活所需和對清廷輸餉，亟需與漢人貿易，而明末清初以降，我國沿海地帶和日本南洋諸國，對台灣某些農產品需求甚殷，提供廣大之外貿市場。另一方面，我國沿海某些地區手工業極其發達，能提供台灣價廉物美之產品。再加移墾初期各地日用所需必須取給市場，而所生產之農產品自己無法完全消費，亦需投入市場進行交易。凡此種種，均有利於清代台灣商業之發展（註一〇）。

清代台灣各地，隨著耕地的拓廣，人口的增加，生產與消費能力提高，商業遂逐漸發達起來。無論是島內各地間貨

物往來，或者本島與大陸沿岸之區間長程貿易，均漸趨繁忙。康熙二十三年（一六八四），台灣的對外貿易，僅開鹿耳門與廈門對渡；乾隆四十九年（一七八四），開鹿港和蚶江對渡；乾隆五十七年（一七九二），開八里坌和五虎門對渡；道光四年（一八二四），開五條港和蚶江對渡；道光六年，開烏石港和五虎門對渡。貿易航線的一再增闢，一方面反映農墾不斷發展的進程；另一方面也顯示島內外商業的擴大與成長。商業發展的結果，作為商業中心的市街或具備商業功能的城市自然越來越多，街區的範圍也越來越大（參見清代台灣市街發展表）。同時，城市之商人隨著商業發達也日漸增多。商人日多，商業活動漸趨複雜，為了滿足種種需求，城市或市街的進出口商或大批發商遂有社團之組織，各地的「行郊」便在此種背景之下，陸續成立。

「行郊」既為城市某些特定商人所組成之社團，原為民間一種互助合作以維護或增進共同利益之組織。最初其功能除了共同舉行祭祀活動之外，僅限於處理商人或商業事務，包括商業規約的制定與執行、商人之間糾紛的仲裁以及向官方交涉有關商業或政府交辦之事務等。清代台灣各地在開發初期，因移墾情境的影響，為了滿足各種日常生活之需求，不管城鄉，社團均極發達（參見台灣神明會創立年代表）。何以在衆多的社團當中，唯有「行郊」崛起參與地方公務，此實有其特殊的背景。

清代地方政府管轄之事，原則上十分廣泛，舉凡維持治安、徵收賦稅、訴訟裁判、戶口編查、驛傳管理、主持祭祀和辦理地方公共事業、文教事業與社會福利事業等，均在其職責之內（註一一）。然因受人力、物力或執行過程之限制，地方政府所能夠獨力完成之事非常有限。通常官方比較注意者，主要有治安、賦役和詞訟三者，其他許多事務因力有未逮，不得不依賴地方人士助其處理，而由官方領導策劃或加以監督。換句話說，此即是透過一種非正式的方式援引地方精英來共同治理地方。此種由地方精英參與地方公務的政治運作歷程，因具備非官方的性質，故某些學者稱其為「非正式的治理」或地方政治體系中的「非正式結構」（註一二）。清代台灣亦因此一架構的存在，故提供了豪商巨賈參與地方公務的可能途徑。在一般正常情況之下，地方公務的主要參與分子，自非擁有科舉功名或清廷所給之頭銜之地方紳士莫屬。清代台灣「行郊」部份成員，或本身即為紳士，或家中有子弟具有紳士地位。例如嘉慶十一年（一八〇六），捐資重建義民祠的台灣府城「三郊」十三名「郊商」當中，有九名具有科舉功名或清廷所給之職銜，其中自以經由捐

清代臺灣市街發展表

時 間 地 區	北部地區 (舊淡水 廳)	中部地區 (舊彰化 縣)	南部地區 (舊鳳山 、嘉義、 台灣三縣)	東部地區 (舊宜蘭 縣台東州)	小計
清廷領台初期			3		3
康熙 33 年 (1694)			7		7
乾隆 5 年 (1740)	2	7	37		46
乾隆 25 年 (1760)	8	12	61		81
道光 10 年 (1830)	—	31	—	2	—
同治 10 年 (1871)	40	—	—	6	—
日據前後	47	(至少 31)	87	8	(至少 173)

資料來源：金 錦 康熙福建通志台灣府卷之九城市

高 拱 乾 台灣府志卷二規制志市鎮

劉 良 璧 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五城池市街

余 文 儀 繼修臺灣府志卷二規制街市

周 重 彰化縣志二卷規制志街市

陳 培 桂 淡水廳志卷三建置志街里

沈 茂 蔭 苗栗縣志卷三建置志市街

陳 朝 龍 新竹縣採訪冊卷二街市

陳 淑 均 噶瑪蘭廳志卷二(上)規制城市

陳 漢 光 賴永祥 北台古輿圖集

溫 振 華 清代台北盆地經濟社會變遷，第四章市鎮的興起

台 南 州 南部台灣志 南部的城市

伊能嘉矩 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第三台灣

台灣神明會創立年代表（廳別以大正七年調查時行政區劃為準）

時 間 別	康熙 五十七年以前	康熙 五十八年以前	乾隆 五十八年—乾隆 三十三年	乾隆 三十四年—嘉慶 二十三年	嘉慶 二十四年—同治 七年	同治 八年—民國 七年	時 間 不 詳	總 計
	(一七一八以前)	(一七一九—一七六八)	(一七六九—一八一八)	(一八一九—一八六八)	(一八六九—一九一八)	(一八六九—一九一八)		
台 北	8	41	114	167	280	23		638
宜 蘭			2	67	158	250	37	514
桃 園			15	52	206	159		432
新 竹			12	59	279	273	24	647
台 中	18	46	196	408	194	64		926
南 投			6	4	52	17	2	81
嘉 義	50	50	115	132	181	63		596
台 南	52	52	188	213	236	8		752
阿 緱	13	82	356	539	170	32		1,194
台 東					18			18
花 蓮 港					42	1		43
澎 湖	15	29	34	71	174	5		328
全台合計	156	335	1,185	2,225	1,994	259		6,169

資料來源：丸井圭治郎，《台灣宗教調查報告書》第一卷（台北，台灣總督府，1919）下冊，頁 96。

納、軍功等異途方式而取得者居多（註一三）。再如淡水廳城之「塹郊金長和」成員當中，據筆者所知，吳振利、李陵茂、郭怡齋、鄭恆利、鄭吉利、鄭恆升和林恆茂等，均為紳士家族所經營，實際具有紳士地位的當然不止此數。「行郊」中的部份「郊商」及其家人既然擁有紳士地位，對「行郊」此一民間社團出面參與地方公務自然發生一種正面的影響。

其次，清代台灣的「行郊」，大多由進出口商或大批發商組織而成，成員大部為豪商巨賈，一般均擁有較多的財富，掌握了經濟大權。例如，根據日本大正十一年（一九二二）鹿港街役場檔案「鹿港沿革」所載，「乾隆五十年（一七八五年）至道光末年為鹿港貿易商之黃金時代……豪商林日茂為首，資產算十萬者達百家」（註一四）。「行郊」因成員擁有巨賈，掌握經濟優勢，轉而對各種地方公務也有極大之影響力。再加清廷對地方建設往往沒編列預算，地方公務的推展，所需經費多半依賴臨時向官吏或民間募集，而「行郊」容易經由「郊商」之捐獻或對商人之「抽分」，以取得充裕之經費，而轉用於地方公務，因此促使「行郊」因捐貲而得以參與地方公務的機會極多。最後，商人為了順利從事商業活動，良好之經商環境自然為其所極度關注。修橋補路，疏濬河道，維持交通之順暢；團練自衛，幫助官方平亂，確保社會安定，均有利於商業活動之進行，自為商人所樂於參與。而諸如此類之事務，大半皆為地方公務中之要項。此亦為促使「行郊」出面參與地方公務原因之一。就在前述背景之下，各地「行郊」成立之後，均逐漸以團體方式來參與地方公務。

清代台灣各地，於「行郊」興起之前，超社區府縣級的地方公務，如需地方人士幫助者，則大多由地方紳士參與；社區性的地方事務，則主要由地方紳士和不具紳士地位的社區領導人物共同處理。然不管其為府縣級或社區性事務，其參與方式均為個人性質，即以個人身份來參與地方公務。自「行郊」興起之後，城市中的商人即透過此一商業性社團，以團體方式參與地方公務。一般而言，府縣級超社區的地方事務，「行郊」較少參與，間或有之，也大多由「行郊」會同其他個體性的地方紳士一齊處理；社區性事務，有由「行郊」獨攬，也有由「行郊」和個體性地方領導人物共同領導，視事務的性質與牽涉範圍而定。城市中「行郊」崛起以團體方式來參與地方公務——亦即地方基層政治體系中團體參與模式的出現，實為清代台灣各地「行郊」產生後，地方權力結構發生變化的第一階段。

台南地區開發最早，台灣府城自荷鄭以降即為全台首屈一指的政治經濟重心。清領初期，該地已形成不少街市。東

安坊有嶺後街和油行街，西定坊有瀨口街和新街，寧南坊有大街、橫街、菜市和柴市，鎮北坊有禾寮港街、過坑仔街和貞節坊，聚集了不少商人（註一五）。清代台灣府城，最初地方公務均為個人參與，「行郊」興起之後，乾隆二十八年（一七六三），始有「北郊蘇萬利」以商人團體的形態，起而繪藻粧飾為「郊商」所崇祀的水仙宮，而於三十年因修飾完成，特與其他商民共同立碑盛記其事。同年，因台灣知府蔣允焄捐俸重修德安橋，「北郊蘇萬利」又會同生員周良章、貢生柯錫珍、貢生施國義出面刻石立碑以記其事。截至此時，「行郊」所參與者皆為社區性事務。乾隆三十七年（一七七二），「南郊金永順」崛起，與「北郊蘇萬利」和府城其他紳士，共同捐款修建台灣縣捕廳衙署，「行郊」所參與之事，自此逐漸由社區性公務擴大為超社區的府縣級事務。乾隆四十五年（一七八〇），「糖郊李勝興」崛起，和前述之「北郊蘇萬利」、「南郊金永順」以及其他地方紳士，共同捐資重修台灣府學明倫堂。此亦為超社區的府縣級事務。其後，隨著商業的擴展，陸續有一些規模較小之「郊」崛起參與地方公務。例如乾隆末期有「生藥郊」和「烟叢郊金合順」；嘉慶年間有「藥材郊」、「絲線郊」和「茶郊」；道光年間有「草花郊」、「杉郊」、「布郊瑞興」、「綢緞郊金義成」、「綢緞布郊」、「鑄郊」、「紙郊鍾金玉」和「叢郊金義利」；咸豐年間有「布郊金綿」和「北郊布郊」；光緒年間有「芙蓉郊金協順」和「藥郊金慶星」（註一六）。

鹿港為台灣中部的總吞吐口，乾隆初期形成市街，商業發展迅速，至乾隆中葉，已「烟火數千家，帆檣麇集，牙儈居奇，竟成通津」（註一七）。乾隆四十年（一七七五），鹿港已有「泉廈郊戶」和王坦、紳士林振嵩（本身亦為「郊商」，經營日茂行），共同捐助敬義園經費，以從事「拾字紙、收遺骸、置義塚、修橋樑、平道路」等社會公益事業。嘉慶十九年（一八一四），「泉郊金長順」和「廈郊金振順」和船戶、鋪戶，共同捐修聖母宮。兩「郊」當時負責收銀理賬，顯然居於領導地位。修建完工之後，又於二十一年會同「叢郊金長興」、「油郊金洪福」、「糖郊金永興」、「布郊金振萬」、「染郊金合順」、「南郊金振益」立石以誌其事。自此開始，此八大團體所參與地方公務甚多，唯皆限於社區性事務（註一八）。

艋舺為北台之商業重心，商業發達亦早，乾隆年間已有「郊商」捐建水仙宮和新興宮。據云先有「泉郊」，再有「北郊」。「泉郊金晉順」和「北郊金萬利」早期崛起參與地方公務之情形，因史料缺漏不得其詳。道光二十四年，「泉

郊金晉順」曾率「郊」中諸號重修劍潭寺。咸豐十一年（一八六一），「泉北郊商爐主」曾經經管學海書院租息（註一九）。就現存資料看來，當時「行郊」所參與者，亦率多社區性事務。

淡水廳城（在今新竹市），舊稱竹塹，嘉慶二十三年（一八一八）已有「行郊」成立（註二〇）。次年，當地「郊戶」曾集資重修天后宮。道光十八年（一八三八），淡水廳城「行郊」「金長和」和北台各地領導人物或領導群體，共同捐款設置義渡。二十二年（一八四二），「塹郊金長和」和地方紳士、商鋪，共同捐修楠子莊萬年橋。其後，「塹郊金長和」對地方公務的參與，包括：捐修楠子莊萬年橋；捐置大眾廟中元祀業；會同地方紳士、行舖刻立「憲禁家碑」和「示禁碑」；捐修文廟、龍王廟、大眾廟和長和宮；以及稟舉總理等（註二一）。

北港，舊稱笨港，乾隆中葉商業已極為興盛，當時余文儀所主修之《台灣府志》會謂其「舟車輻輳，百貨駢闐，俗稱小台灣」（註二二）。乾隆四十九年（一七八四），該地已有「布郊」、「竹郊」、「杉郊」和「貨郊」的成立。唯因史料殘缺，其對地方公務的參與，情形不詳。道光二十八年（一八四八），「泉州郊金合順」、「廈門郊金正順」和「龍江郊金晉順」曾起而領導重修水仙宮（註二三）。

除了上述之外，清代台灣各地商業比較發達的城市或市街，也都有「行郊」的成立，並以團體形態參與地方公務。例如今日之宜蘭、基隆、新莊、大稻埕、通霄、大安、後龍、大甲、斗六、嘉義、鹽水鎮、鳳山、屏東等地區，均有「行郊」之組織。就一般情況而言，商人或商業性社團的崛起參與地方公務，實為清代台灣商業比較發達的城市或市街之普遍發展趨勢。這些城市或市街，當商業發展到某種程度，即有「行郊」之類的商人社團產生。而緊接著「行郊」成立之後，商人即透過「行郊」以團體方式來參與地方公務。

二、「行郊」的聯合及其勢力之擴大

清代台灣各地「行郊」之發展情況，大致隨著商業發達程度而有所差異。一般而言，商業比較不發達的城市，有的根本沒有「行郊」的組織；有的即使有「行郊」出現，但數目與規模均小，甚至僅止於成立一「郊」而已。商業繁榮之城市，則隨著商業活動的複雜化，亦即貿易範圍的擴大和貿易種類的增加，而不斷有新的「行郊」成立。「行郊」的數

目自然較多，規模通常也較大，同時其種類也發生分化現象，亦即兼有由同一貿易地商人和由同業商人所組成之兩種「行郊」類型。由同一貿易地商人所組成之「行郊」，通常成員較多，行衆資本雄厚，在地方上勢力較大，但亦有極少數例外，如鹿港之「南郊」。由同業商人所組成之「行郊」，除了少數如台灣府城「糖郊李勝興」之外，一般成員較少，貢力亦不及前者，絕大部份皆為「小郊」，其對地方公務的參與和影響也就較為有限。此類「小郊」，雖間亦參與地方公務，但本質上其最主要的功能係在處理「郊」內成員之間的事務。

清代台灣商業比較發達的城市，「行郊」陸續出現之後，經過一段時間的演變，某些「行郊」之間，由於種種原因影響而有聯合組成更大團體擴大其勢力的趨勢。同一城市之內，由同一貿易地商人和由同業商人所組成之「行郊」之間，其成員不免有重疊現象。就結構言，「行郊」之間此種緊密關係的存在，即有促成其擴大聯合的潛在趨勢。例如鹿港「八郊」之中，由同業商人組成之「篆郊金長興」、「油郊金洪福」、「糖郊金永興」、「布郊金振萬」和「染郊金合順」，其成員與由同一貿易地商人所組成之「泉郊金長順」、「廈郊金振順」和「南郊金振益」有某種程度的重疊，為「八郊」聯合提供一最基本之條件。加以商人彼此之間，雖難免有競爭的一面，但也有不少共同的利害關係。例如維持良好或安定之經商環境，即為商人共同之要求。因利害相關、休戚與共，也往往導致「行郊」之間的共同活動。由於共同的利害關係和共同活動之存在，自然易於促使某些「行郊」有聯合起來形成更大團體之趨勢。最後，就清代台灣的情況看來，同一城市中「行郊」經由聯合擴大其勢力，與彼時彼地商業的興盛有密切之關係。此係因商人的崛起參與公務，本質上，乃基於其優勢的經濟力量和商業活動之需求，在商業鼎盛的情況之下，「行郊」更進一步聯合起來而擴大其勢力，實為自然而然順理成章之事。台灣府城「三郊」聯合形態的出現於乾嘉之際，以及其勢力大盛於嘉道咸同之間，與當時商業繁榮實有密切關係。鹿港「八郊」的聯合，始自嘉慶後期，亦與當時商業鼎盛有關。清季大稻埕商業發展如日中天，此亦為台北「三郊」合組成一社的重要因素之一。

清代台灣商業比較發達的城市當中，「行郊」聯合雖為一般趨勢、但其形態則在大同之中仍有小異。當時「行郊」聯合模式，依其性質大致可區分為三種不同類型：第一種是由城市中部份「行郊」聯合組成一個更大的團體；第二種則由城市中所有「行郊」聯合組織成一個更大團體；第三類為雖無正式的組織關係，但對地方公務的參與每採同一步調，

無聯合之名却有聯合之實。

清代台灣府城「三郊」，乃是由大城市中勢力較大之幾個「行郊」，擴大聯合組成一個更大團體的最好例子。當地所謂的「三郊」，是由「北郊蘇萬利」、「南郊金永順」和「糖郊李勝興」等三個「行郊」組織而成。如前所述，自乾隆中葉起，這三個「行郊」即陸續崛起參與公務。最初各「郊」顯然各自爲政，後來三「郊」的結成一體，雖有其基本原因存在，但無疑地，社會動亂實是直接促使其聯合起來的主要動因。乾隆五十一年（一七八六）林爽文之亂，台灣府城三「郊」即有捐貲募勇助平變亂的共同行動（註二四）。當時很可能已有聯合三個「行郊」之「三郊」組織存在。自嘉慶元年（一七九六）起，前述三個「行郊」已陸續以「三郊」聯合形態，來從事捐款助修海靖寺、興濟宮和彌陀寺。是時，「三郊」的內部關係可能仍然十分鬆散（註二五）。嘉慶十年、十一年（一八〇六）之間，海寇蔡牽犯台，「三郊」再捐貲募勇殺賊。亂平之後，「三郊」之名著於台灣，因是三郊集諸商公議捐金爲公款，置買房屋收租，以濟各郊宴會諸費，又議定出入港之貨物預設捐金抽釐……預備接濟地方公事」，「三郊」內部關係漸形密切（註二六）。道光七年（一八二七），又設三益堂於水仙宮邊室，作爲「三郊」議事公所。同時，設立大籤三枝，爲各「郊行」輪流值東辦事者執掌，謂之爲「值籤」。並規定「各郊分管各郊事務」，「各管公事以值大籤者主裁其意」，「三郊」有急要公事，則傳集各「郊友」於三益堂公議後付諸實行。此外，又公僱主稿行文先生一名，謂之爲「稿師」，「傳集落供局丁」一名，謂之爲「大研」，組織更爲正式化，更趨嚴密。「三郊」勢力也因而越來越大，「三郊」爲各商之長，三益堂所判公議，諸商無敢忤違。台灣府城「三郊」所掌之事，大致包括：「防海、平匪、派義民、助軍需、以及地方官責承諸公事」；「賑卹、修築、捐金、義舉、以及各郊行調處諸商事」（註二七）。

清代台灣府城，除了由勢力較大的「北郊蘇萬利」、「南郊金永順」和「糖郊李勝興」組成一個大團體「三郊」之外，其他「小郊」因越來越多，到了同治初年，城內下橫街、武館街、武廟街、大井頭街、竹仔街和帽子街等六條街，勢力較小而從事島內貿易的「內郊」，也聯合組成一個更大的團體「六條街公所」。同治元年，府城六條街的「內郊」，共有「糖間、米郊、布郊、綢緞郊、絲線郊、紙郊、藥材郊、杉郊、芋仔郊、油釘鐵郊、簸郊、磁仔郊和茶郊」等十三個團體。當時，由台灣知縣於諸「郊」中挑選十二名富於才幹的人士，充當六條街委員，於關帝廟的邊房設立「六和

堂」來處理該區的商務問題，並參與地方緊急公務、冬防、保甲團練、捐金修築、估定錢價、平抑米價之類的事務（註二八）。

清季台北「三郊」，包括「泉郊金晉順」、「北郊金泉順」和「廈郊金同順」，係由當時艋舺和大稻埕兩地所有的「行郊」擴大聯合組成的，屬於前面所說的第二種聯合形態。其中，「北郊」和「泉郊」是由艋舺的「郊商」所組成之社團，執早期北台商業牛耳。「北郊」由專往福州、江浙貿易之商人所組成，「泉郊」則由赴泉州貿易的商人組織而成。據說艋舺乾隆年間先有「泉郊金晉順」，後來又產生了「北郊金萬利」。咸豐三年（一八五三），因發生「頂下郊拼」的流血械鬥，「下郊人」（即同安人）戰敗，逃至大稻埕另建新街。不久人口大增，商業鼎盛，諸商乃有組織「廈郊金同順」之舉，公推林右藻爲「郊長」。艋舺「泉郊金晉順」和「北郊金萬利」，因林氏辦事公正，甚孚人心，而雙方又有共同的利害關係，遂商議將當地所有之三個「行郊」合爲一社，立號「金泉順」，仍推林右藻爲「三郊」總長。清季中法戰爭期間，人心浮動，盜賊四起，幸賴林右藻設法極力防護，地方始安靖無事（註二九）。

清代中葉鹿港八大「行郊」的聯合，係屬前面所說「行郊」擴大聯合模式的第三種類型。鹿港，在嘉慶二十一年（一八一六），已有「泉郊金長順」、「廈郊金振順」、「笨郊金長興」、「油郊金洪福」、「糖郊金永興」、「布郊金振萬」、「染郊金合順」、「南郊金振益」等八大「行郊」，共同刻立「重修鹿溪聖母宮碑記」，此爲目前文獻所見鹿港「八郊」最早的聯合行動。雖然鹿港「八郊」並無正式結成一個團體，但因彼此關係密切，例如「廈郊」之商號，部分和「布郊」、「糖郊」、「染郊」重疊；「八郊」每年輪流充當天后宮爐主，以主持媽祖之祭典。因此，從那時起，「八郊」常共同參與同一之地方公務。雖無聯合之名，但有聯合之實。嘉慶二十三年，「泉郊金長順」、「廈郊金振順」、「布郊金振萬」、「糖郊金永興」、「笨郊金長興」和「南郊金振益」，共同捐款重興敬義園。道光九年（一八二九），舉人林廷璋和「八郊」率衆重修龍山寺。十四年（一八三四），「八郊」又共同捐貲重修天后宮。三十年（一八五〇），「八郊」又和其他商號一齊捐款重修城隍廟。咸豐六年（一八五六）和八年，「閣港紳士泉廈八郊船商鋪戶」分別刻立「威武英烈」匾、「慈靈顯應」匾於鳳山寺。翌年，「八郊」又與鹿港部份商號共同刻鑄龍山寺古鐘銘文（註三〇）。

除了上述之外，其他商業比較繁榮的地區，各個「行郊」之間，可能也有擴大組成更大團體的情況，例如北港和鹽水港的「行郊」均有此類跡象，然因資料缺乏，無法更進一步加以討論。總而言之，清代台灣商業發達的城市，於「行郊」產生之後，部分或全部「行郊」之間遂有聯合組成一個更大團體以參與地方公務的趨勢，此實為各地「行郊」出現之後，地方權力結構發生變化的第二階段之現象。

四、「行郊」的內外權力關係

清代台灣的「行郊」，因領導人物「爐主」或「董事」，其產生方式多半採取「輪值制」，由成員輪流擔任，而「郊」中重要事務的決定，也都強調「問衆公議」，讓成員充分參與，故一般而言除了特殊情況之外，其內部的權力結構通常是分散式的。權力分散在每一成員手中，而不是集中於領導人物身上的專權式。

鹿港「八郊」中的「泉郊金長順」，「爐主」為其主要的領導人物，由「郊」中成員輪流擔任，每歲一易，根據同治年間的「郊規」，其產生方式為：「歷聖母（按即媽祖）誕辰之日，請我同人各宜踴躍到館，齊集筈定新任」，亦即經由成員「擲筈」，連得三次一陰一陽者，即為下任「爐主」。「郊」中重要事務的決定，亦需事先商得「郊衆」同意。例如延聘負責處理文書的「稿師」，一年一換，「爐主不得擅留擅請」，「如爐主要請何人，先問衆公議」；文件若需加蓋公戳，若非「郊」中公事，「無論郊內外有人托蓋，或僉稟，或批信，以及大小事件，該值年爐主必將事情逐一問衆集議，妥則允蓋，登記號簿，以便稽查，不致混淆于碍。此係至公無私，並非一人所能自主也」；其他諸如抗繳「郊」費、「隱匿抽分」、擅自出海交易等等，也都需問衆議罰（註三一）。由前述可知，鹿港「泉郊金長順」的權力分配，實為典型的分散式。

澎湖的「台廈郊」，其內部權力結構亦為典型的分散式。目前仍保留在《台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三卷》中的「澎湖媽宮台廈郊約章」，雖係明治三十二年（一八九九）所訂，但窺其文意仍多反映清代情況。根據此一約章，媽宮「台廈郊」「每年輪當爐主二名，分上下期辦理」，「值年爐主二名，該年三月過爐之日，聖母面前祈筈，就入郊之妥號擬選，以筈為準」。「郊」中事務，亦強調秉持公議處理。「凡入郊之人，不遵郊規，以私亂公，執拗乖張，公議聽從退出

」；「凡郊中之人，務要和衷共志，凡事相商，不得違約」；「詐欺貨財，請衆論理」（註三二）。

誠如前述，清代台灣的「行郊」，其內部的權力結構，一般均為分權式，但在特殊的歷史背景之下，也有少數稍有專權的傾向。例如清季大稻埕「廈郊金同順」，分設「爐主」和「董事」，「爐主」負責祭祀，「董事」負責「郊務」，通常亦稱「郊長」，為權力重心所在。因林右藻原為「下郊人」（同安人）的首號「頭人」，咸豐三年（一八五三）艋舺「頂下郊拼」「下郊人」失敗之後，他領導徒衆於大稻埕別立新街，並創置「廈郊金同順」，而其辦事又極為公正，甚孚衆望，因此，擔任「廈郊金同順」「郊長」（即董事）前後凡四十餘年，「郊」中事務亦多由其裁決，表現出較為專權的傾向（註三三）。

清代台灣部分商業較為繁榮的城市，其「行郊」有結合為更大團體的現象。此種由數「郊」聯合組成的團體中，內部的權力關係，正如同單一「行郊」一樣，一般皆是分權式的，然而在特殊背景之下，諸如台北「三郊金泉順」，也有集權的傾向。

台灣府城「三郊」，本質上，其權力組織是分散的。早期因資料缺乏，「三郊」內部權力關係情形不詳。嘉慶年間，權在「董事」。嘉慶十二年（一八〇七）蔡牽之亂前後，擔任「董事」則有陳啓良、郭拔萃和洪秀文三人。自道光二年（一八二二）起，設籤輪值，由石鼎美、林裕發、蔡振益、陳興泰、東源號和益瑞號等六家商號，輪流領導「郊務」。其中，陳興泰為陳啓良家所開設，益瑞號為郭拔萃家所經營，其餘四家則為當時新加入者。同治元年（一八六二），領導方式略有變更，改為「大籤合行輪值，月當一次」，由陳興泰、尤崇德、黃謙記、福人號、成記號、怡記號、鼎源益、黃源泰、錦豐、陳邦記、王德記、林裕發和益瑞號等十三家商號輪流負責。其中，祇有陳興泰、林裕發和益瑞號為舊有成員，其他十家均為新成員。光緒五年（一八七九），每月值大籤負責「郊務」者改為三人或三家，由福人號、利源號、成記號、王承裕、森泰號、景祥、泰泉、升源、義發號、晉太號、震源興、郭金源、尤崇德、美打號、德記號、怡記號、金濬利、鼎源益、吉春號、寶順號、晉豐寬號、和昌、源太號、順成號、瑞記號、振美號、瑞珠號和東昌號等二十八家、按月輪流。其中，祇有福人號、成記號、德記號、怡記號、尤崇德和鼎源益等六家為老成員，其他二十二家均為新加入者（註三四）。由上觀之，清代台灣府城「三郊」，自始權力並不集中，而且其領導權有越來越分散的趨勢。

對於「三郊」此一大團體的公務處理，決策方面遵循以下四大原則：（一）「各部分管各郊事務」；（二）「各管公事，以值大籤者，主裁其意」；（三）「三郊有急要公事，傳集各郊友於三益堂公議妥行」；（四）「地方公事捐金濟用，由值籤者傳集各郊友齊到公所要議」。一般事務，雖由「值大籤者」裁決，但有關「急要公事」和「地方公事捐金濟用」，則非集衆徵求公意不可（註三五）。

台北「三郊金泉順」，則基於前述特殊歷史背景因素，自艋舺的「泉郊金晉順」、「北郊金萬利」和大稻埕的「廈郊金同順」合組一社後，即共同推舉「廈郊金同順」「郊長」林右藻擔任「三郊總長」，「凡事皆歸於總長裁決」，直到日據時期，林氏回籍頤養晚年，繼由其子林望周接替其位（註三六）。此一團體當中，成員對於公務的參與程度，因資料缺乏，詳情不明。然就上述情況看來，台北「三郊金泉順」的權力組織，不免具有集權的色彩。

如前所述，清代地方政府因受種種限制，社區和府州縣廳部份公務，需賴地方領導人物出面處理。清代台灣各地，「行郊」崛起後，亦為此類地方公務主要參與分子之一。不管是單一的「行郊」，或是由數個「行郊」組成的較大團體，其所參與之地方公務大致可歸納為五項：（一）一般公共事務：包括修建道路、橋樑、城牆、寺廟等公共設施；（二）社會福利事業：包括賑濟災荒、興辦義倉、義渡和義塚等；（三）文教事業：經管或捐助書院經費；（四）團練自衛：即募勇組團殺賊平亂捍衛地方；（五）調解糾紛：不僅調解「郊」中成員之紛爭，並仲裁一般市民之爭端（註三七）。就此而言，「行郊」對地方公務的參與，其內涵或範圍實與地方紳士毫無兩樣。其中惟一不同之處，乃在一般情況之下「行郊」較偏重社區層面的地方公共事務，而地方紳士則在府縣級事務或超社區的事務，有較多的參與。在商業發達的城市或市街，由於商人勢力的崛起，遂形成「行郊」或個體「郊商」和紳士共同領導地方的局面。

清代台灣商業發達的城市或市街，於「行郊」出現之後，雖然造成「行郊」以團體方式和其他領導人物來共同參與社區公務，但因各個城市或市街情況不一，以致各地社區權力結構或權力分配形態亦不盡相同。大致說來，每一社區於「行郊」崛起參與地方公務之後，遂形成「行郊」、個體性「郊商」和地方紳士共同領導的情況。社區的權力分配是多元的，分散的，類似於所謂的「聯盟型」，然而各地「行郊」和紳士之勢力，相較之下，卻有大小強弱之別。有些地方，「行郊」的勢力壓倒個體紳士；有些地方，紳士的力量大過「行郊」；有些地方，則雙方勢均力敵。就一般情況看來，經

濟繁榮之純商業性城市，「行郊」的勢力較為強大；具有政治、文教和經濟多種功能的城市，諸如府治、縣治和廳治所在地，因紳士較多，勢力較大，即使「行郊」崛起之後，也無法與之抗衡，最多僅能在社區公務參與的層面，造成勢均力敵之局。

鹿港、艋舺和大稻埕，均為純商業性城市，地方上雖有不少由讀書應試出身的紳士，但於社區領導層面勢力卻不強，社區公務主要由「行郊」出面處理。鹿港，根據日本大正十一年鹿港街役場檔案「鹿港沿革」所載，「乾隆五十年至道光末年，為鹿港貿易商之黃金時代……公共事業皆由八郊處理」，由此可見當時鹿港「行郊」勢力的強大（註三八）。咸同以降，即使鹿港對外貿易因港道淤淺每況愈下，然而「行郊」仍保有相當大的勢力，有不少社區公務仍賴其出面處理。艋舺的「泉郊」和「北郊」，均由經營所謂「船頭行」的「郊商」所組成。身為艋舺「郊商」後裔的地方耆宿吳逸生曾云：「船頭行業蔚為昔時商界的重鎮，而執了各行業的牛耳，社會財富也被他們集中去，最稱富有。因此，在社會上有其特殊勢力，那些聲高望重的鄉紳大都擁有規模龐大的船頭行。地方上每有糾紛悉由他們出面排解，所以對他們很是推崇」。清代艋舺，「行郊」或「郊商」勢力極為龐大（註三九）。相反地，根據目前所見的文獻資料，個體性紳士對地方的影響並不明顯。大稻埕，從咸豐三年（一八五三）創街起，「廈郊金同順」和後來成立的台北「三郊」「金泉順」，一直是地方上的領導主體，紳士對地方的影響亦不突出。

台灣府城，不僅商業繁榮，而且又為台灣首屈一指的政治文教中心。自乾隆年間起，該地「行郊」和個體性紳士勢力均極為龐大，以社區領導的層面言，大體上兩者一直維持勢均力敵的局面（註四〇）。淡水廳城，同樣為政治、文教、經濟中心，但情況則與府城大不相同。該地自嘉慶晚期「行郊」興起後，「塹郊金長和」一直保持對若干地方公務的參與，但其勢力與地方紳士相較之下，始終相當微弱，堪為地方紳士勢力壓倒「行郊」的典型例子（註四一）。

五、結論

清代台灣地區，某些城市或市街，因商業發達致而商人挾其優越的經濟力量，崛起參與地方公務。一般言之，商人對地方公務的參與，大致有兩種模式：一是個體參與，亦即商人以個別的身份出面領導地方；另一是團體參與，商人透

過其所組成社團「行郊」來參與地方公務。隨著各地商業日趨發達，「行郊」因之越來越多，以團體參與地方公務的模式也日趨普遍。

「行郊」的崛起以團體方式參與地方公務，自是傳統社會中地方權力結構的一種顯著變化。其後，緊接著商業擴展和經濟繁榮，「行郊」越來越多，部份或所有「行郊」之間，遂有聯合組成更大團體，逐漸取得領導城市社區優勢地位的趨勢。以致有些地方，「行郊」與個體性紳士形成勢均力敵之局；有些地方，則「行郊」之勢力壓倒紳士，控制大部的社區公務。此一現象，乃為「行郊」興起後，地方權力結構發生變化的第二階段。

清代台灣地區，所謂地方公務，依其層次高低，可分為府縣級和社區級兩種。「行郊」雖間亦參與府縣級事務，但一般均以社區公務為主。其對地方公務的參與，內涵與地方紳士並無兩樣。在一般的情況之下，無論個別的「行郊」，或是由數個「行郊」聯合組成之大團體，甚至是整個社區，其權力結構通常是分散式的。此種權力分配形態，即意味著內部成員對社區公務的參與，有多元化和普及化的趨勢。其中，以「行郊」和由「行郊」組成之更大團體，特別強調領導人物由成員輪值和「問衆公議」的決策方式，尤具平等參與的色彩。

研究傳統中國社會中行會的學者，多半強調「政治無力」為中國行會的一大特色，並由此推論中國行會無法達到像中古歐洲般的「城市自治」（註四二）。此雖然為一種不爭之事實，然而根據本文的探討，清代台灣商業發達的城市或市街，由於商人勢力的崛起，以團體方式來參與地方公務，成為各地普遍發展的模式，而團體之間更有結成較大組織企圖控制整個社區公務的趨勢。同時，團體之內一般也強調成員的平等參與。即使在專制政權統治之下，一時無法達到完全的「城市自治」，可是此種民間自主力量的成長、團體參與模式的普及及其內部分散式權力結構的發展，在在都是深具現代取向的「傳統內變遷」（change within tradition），實甚值得吾人注目。如果一定要在中國傳統中尋找所謂民主政治的「接棒」，除了「紳治」之外，此亦不失為另一彌足珍貴的資源。（本文原為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四、十五日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主辦之「台灣開發史研討會」所宣讀論文，主辦單位慨允轉載，特此誌謝）。

註釋

註一：連橫，〈台灣語典〉（台北，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（以下簡稱台銀），台灣文獻叢刊（以下簡稱文叢本）一六一種，一九六三），頁二一。

註二：參見清代台灣各種方志、採訪冊和現存之碑文。

註三：道光二十八年丁紹儀所著《東瀛識略》卷三「習尚」，即云：「城市之零賣貨物者曰店，聚貨而分售各店者曰郊。」參見丁紹儀，《東瀛識略》（台北，台銀，文叢本二種，一九五七），頁三一一。

註四：村上玉吉，〈南部台灣志〉（臺南州共榮會，一九三四），頁三八一。

註五：拙著，「清代台灣基層政治體系中非正式結構之發展」，《師大歷史學報》，第十一期，頁九七～一一。

註六：伊能嘉矩，〈台灣文化志〉（東京，刀江書店，一九二八）下卷，頁一～一八。

註七：東嘉生，〈台灣經濟史概說〉（台北，東都書籍株式會社台北支店，一九三四），頁七七～八〇；二九九～三一七。

註八：方豪所撰有關台灣「行郊」之論文包括：「台灣行郊研究導言與台北之郊」、「台南之郊」、「鹿港之郊」、「新竹之郊」、「澎湖、北港、新港、宜蘭之郊」和「光緒甲午等年仗輪局信稿所見之台灣行郊」，後來均收入《方豪六十至六十四自選待定稿》（台北，作者自印，一九七四）。

註九：參見卓克華，「台灣行郊之組織功能及貢獻」，《台北文獻》，直字第七十一期，頁一～五八。

註一〇：拙著，「清代台灣移墾社會的商業」，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，台灣史蹟研究中心和政大歷史系主辦「台灣史研究及史料發掘研討會」宣讀論文，頁一～二。

註一一：Tung-tsu Chu, *Local Government in China under the Ching* (Cambridge, Mass., 1962) p.16, pp.148-167.

註一二：Ibid., p. xii.

註一三：謝金鑾，〈續修台灣縣志〉（台北，台銀，文叢本一四〇種，一九六一），卷三學志，頁一一四～一一〇。

註一四：轉引自張炳楠，〈鹿港開港史〉，《台灣文獻》，十九卷一期，頁三十八。

註一五：《康熙福建通志台灣府》（台北，成文出版社，一九八三），卷九城池，頁九三、九四。

註一六：方豪，「台南之郊」，《大陸雜誌》，四十四卷四期，頁二七九～二八四。

註一七：朱景英，〈海東札記〉（台北，台銀，文叢本十九種，一九五八），卷一記巖壑，頁八。

註一八：參見方豪，「鹿港之郊」，《現代學苑》，九卷三期，頁一～一二；以及郭永坤，「鹿港郊之史料集零」，《史聯雜誌》

，第六期，頁二四一至三八。

註一九：參見方豪，「台灣行郊研究導言與台北之郊」，《東方雜誌》，復刊五卷十二期，頁三六一至五〇。

註二〇：新竹公學校，《寺廟調查書新竹廳》，台灣分館藏手抄本。

註二一：參見方豪，「新竹之郊」，《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》，四期，頁一至九。

註二二：余文儀，「續修台灣府志」（台北，台銀，文叢本一二一種，一九六一），卷二規制，頁八七。

註二三：參見方豪，「澎湖、北港、新港、宜蘭之郊」，《現代學苑》，九卷七、八期，頁五七；以及林衡道，「北港、新港的史蹟」，《台灣文獻》，二十一卷一期，頁四五—四九。

註二十四：《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——台灣私法附錄參考書》第三卷上（台北，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，一九一—），頁五〇。

註二五：同⁽⁶⁾文，頁二七八、二七九。

註二六：同⁽²⁴⁾書，頁五〇、五一。

註二七：同⁽²⁴⁾書，頁五一、五四。

註二八：同⁽⁴⁾書，頁三八五、三八七。

註二九：同⁽²⁴⁾書，頁六六。

註三〇：同⁽²⁴⁾。

註三一：同⁽²⁴⁾書，頁六二、六四。

註三二：同⁽²⁴⁾書，頁六八、六九。

註三三：同⁽²⁴⁾書，頁六六。

註三四：同⁽²⁴⁾書，頁五三、五四；石萬壽，「台南府城的行郊特產點心」，《台灣文獻》，三十一卷四期，頁八〇、八一。

註三五：同⁽²⁴⁾書，頁五四。

註三六：同⁽²⁴⁾書，頁六六。

註三七：參見⁽⁸⁾方豪所著有關「行郊」之論文。

註三八：同⁽⁴⁾。

註三九：吳逸生，「艋舺古行號概述」，《台北文物》，九卷一期，頁二。

註四〇：參見謝金鑾之《續修台灣縣志》、黃典權輯《台灣南部碑文集成》（台北，台銀，文叢本二一八種，一九六六）和台南市政府編印之《臺南市南門碑林圖志》（臺南，臺南市政府，一九七九）。

- 註四一：參見陳培桂之《淡水廳志》（台北，台銀，文叢本一七二種，一九六三）、陳朝龍之《新竹縣探訪冊》（台北，台銀，文叢本一四五種，一九六二）和《新竹縣志初稿》（台北，台銀，文叢本六一種，一九五九）。
- 註四二：清水盛光，《支那社會的研究》（東京，岩波書店，一九四〇，二刷），頁二六、四五。